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791102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安徽耀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至路与黄山路口通和易居时代3#楼一层101室

代理机构 深圳玖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临时住宿的接待服务（抵达及离开的管理）